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16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73号。

负责人：曾荣

被执行人：雷鸣，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诉雷鸣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362号执行证书，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雷鸣存款等财产及收入294882.77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雷鸣负担本案执行费4323.2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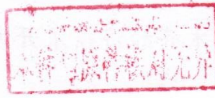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第031号0103法(7102)

执行员 李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席瑞潇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